

###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mergency infectious disease outbreaks  
in mental health welfare institutions

2020-08-18 发布

2020-11-18 实施

---



## 目 次

前 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防控目的 .....	2
5 防控原则 .....	2
6 组织机构建设 .....	2
6.1 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 .....	2
6.2 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 .....	3
7 制度建设 .....	4
8 区域管理 .....	4
8.1 基本要求 .....	4
8.2 特殊区域管理 .....	4
9 人员车辆管理 .....	5
9.1 基本要求 .....	5
9.2 外来人员管理 .....	6
9.3 门诊患者管理 .....	6
9.4 住院患者管理 .....	6
9.5 值守职工管理 .....	7
9.6 备班职工管理 .....	7
9.7 车辆管理 .....	7
10 清洁消毒与个人防护 .....	8
10.1 清洁消毒 .....	8
10.2 个人防护 .....	8
11 疫情处置 .....	8
11.1 基本原则 .....	8
11.2 处置措施 .....	8
11.3 信息化建设 .....	9
12 后勤保障 .....	9
12.1 应急保障 .....	9
12.2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	9
12.3 防疫物资 .....	9
12.4 生活物资 .....	9

12.5	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	10
12.6	宣传培训.....	10
13	监督检查.....	10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对象出现疑似症状处置流程图.....	11
附录 B (资料性)	外来人员进入机构流程图 .....	12
附录 C (资料性)	家属探视处置流程图 .....	13
附录 D (资料性)	服务对象入住机构流程图 .....	14
附录 E (资料性)	职工岗前预检登记表 .....	15
附录 F (资料性)	职工健康承诺书样式 .....	16
附录 G (资料性)	职工进入机构流程图 .....	17
附录 H (资料性)	职工体温监测表 .....	18
附录 I (资料性)	车辆进出机构流程图 .....	19
附录 J (规范性)	口罩的佩戴方法 .....	20
附录 K (规范性)	护目镜或防护面罩的戴摘方法.....	22
附录 L (规范性)	隔离衣与防护服穿脱方法 .....	23
附录 M (规范性)	七步洗手法 .....	26
	参考文献.....	2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社会福利院、宁夏民政厅民康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亮、赵成荣、茹立君、常增印、王秋香、汪丽娟、马玉贵、李良、胡春平、宋红、张虎。

本文件2020年首次发布。



#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的术语和定义、防控目的、防控原则、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区域管理、人员车辆管理、清洁消毒与个人防护、疫情处置、后勤保障、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其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GB 27950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
-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
-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耳腔式
-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 GB/T 34855 洗手液
-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 WS/T 311-2009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 WS/T 312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突发传染病疫情**

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 3.2

#### 疫情防控

按照疫病发生和发展的情况，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控制疾病传播，减少疫病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 4 防控目的

- 4.1 保护机构内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4.2 保护来院就诊患者及其家属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4.3 保护全体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4.4 保护社区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5 防控原则

- 5.1 坚持科学化防控原则，让专业的人员和知识在防控中发挥更大作用，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 5.2 坚持人性化防控原则，一切“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机构内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 5.3 坚持分层分区防控原则，按照由外及里顺序，部署“七道防线”，即机构外精神科门诊防线、预检分诊防线、门卫加强防线、食品安全防线、后勤保障防线、临床科室防线、督导检查防线，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强化落实。
- 5.4 坚持全面防控与重点防控相结合原则，在机构全面动员，各部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八道关口”，即封闭关、防护关、测温关、消毒关、培训关、疏导关、营养关、上报关。
- 5.5 坚持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相协调原则，根据疫情防控救治进展情况、最新动态及上级要求在防控的同时做好服务对象救治保障工作，并逐步恢复各项业务工作，确保防控业务“两手抓”“两不误”，实现协同发展，最终战胜疫情。

## 6 组织机构建设

### 6.1 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

6.1.1 应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六组”（防控工作办公室、督导检查组、医疗护理组、预检分诊组、医院感染组、心理干预组、后勤保障组），在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接受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6.1.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担任，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机构分管领导，成员为各科室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推动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b) 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疫情预防、控制、应急措施等相关工作制度；
- c) 统筹协调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组织开展疫情排查、消毒隔离、医疗救治、保障供给等工作，保障服务对象、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把传染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 d) 及时掌握机构疫情防控救治进展情况和最新动态，适时做出机构开始和解除全封闭管理的决定；
- e) 指导各专项小组开展工作。

## 6.2 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

6.2.1 应成立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各小组按照职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6.2.2 督导检查组，由机构主要领导任组长，质量控制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总负责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切实履行督导检查职责；
- b)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监察；
- c) 负责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决策部署防控工作；
- d)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

6.2.3 医疗护理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医疗护理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查、指导、规范临床科室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护理工作，制定医疗护理防控措施；
- b) 制定《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感染、疑似病例应急处置方案》并进行实操演练，确保各环节衔接通畅；
- c) 对服务对象中疑似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d) 临床科室实行全面封闭，确保阻断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医护人员与其他工作人员的接触通道。

6.2.4 预检分诊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门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立院内、外预检分诊点，制定预检分诊流程，建立患者就诊专用通道，阻断精神科就诊患者与机构内部的接触通道；
- b) 负责外来人员体温监测、问询、登记等工作；
- c) 发现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6.2.5 医院感染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院感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临床科室院感病例监测、全院消毒隔离、个人防护指导和督导检查工作；
- b) 对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院感防控培训；
- c) 监督落实个人防护、消毒、隔离规范等；
- d) 督导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

6.2.6 心理干预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精神科医师及心理治疗、心理咨询专家为组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了解受疫情影响服务对象及干部职工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及时识别高危群体，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如自杀、冲动行为等；
- b) 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并提供解决方案；
- c) 在疫情的不同阶段，针对出现的心理健康问题，综合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 d) 支持全区各类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 e) 积极预防、减轻疫情带来的不良心理影响。

6.2.7 后勤保障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后勤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机构内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阻断环境安全问题引发的疫情传播；
- b) 加强消防巡查、门卫值班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
- c) 负责机构内维修、患者衣物被服洗涤消毒、生活垃圾及污水管理，保障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 d) 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物资采购、储备、分发;
- e) 加强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管理, 阻断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疫情传播。

## 7 制度建设

7.1 疫情防控各项制度是机构管理的工具, 完善的制度建设可以保障机构在疫情防控中有章可循、秩序井然、人尽其责。

7.2 制度应在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制定。

7.3 制度应简单明了、可操作、可实践、流程化。

7.4 制度应涉及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工作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 a)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b)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 24 h 值守备班制度;
- c)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预检分诊制度;
- d)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报告记录制度;
- e)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制度;
- f)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制度;
- g)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分餐制度;
- h) 患者就医登记、追踪、返院制度;
- i) 机构内疫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
- j) 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健康监测管理制度;
- k) 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 8 区域管理

### 8.1 基本要求

8.1.1 根据机构条件, 宜设置门诊患者诊疗区、住院患者服务区、隔离观察区、后勤保障区、行政办公区、值守人员全封闭生活区。

8.1.2 严格实行区域分级分层隔离管理, 将门诊患者与院区分开、住院患者及一线医护人员与行政后勤人员分开、值班人员与全封闭生活区人员分开, 划分污染区、缓冲区、清洁区, 明确人流、物流专用通道, 做到标识上墙。

8.1.3 发现疑似感染患者应立即由专用通道转入隔离观察区, 流程图参见附录 A 的图 A.1。

8.1.4 患者及临床科室职工就餐不出科室, 全封闭生活区职工就餐不出生活区, 统一配送; 行政后勤职工应错峰、分区就餐, 一人一桌或打包带回单独用餐。

8.1.5 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医疗废物先消毒再集中收集转运, 收集转运时走专用通道并做好消毒防控工作。

### 8.2 特殊区域管理

#### 8.2.1 入口

8.2.1.1 疫情防控期间, 应严把入口关, 人流车流物流力争单向流动。

8.2.1.2 在疫情严重时期, 实施封闭管理, 加强社会精神障碍患者入院筛查, 暂停探访、咨询、接待活动。

8.2.1.3 机构内门诊宜移置于机构外, 将关口前移, 做好急重症精神障碍患者诊疗工作。

- 8.2.1.4 预检分诊点宜设置于机构大门外，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及工作人员的监测登记工作。
- 8.2.1.5 门诊、病房、行政、后勤宜尽量缩减入口，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预检分诊、发热或流行病学史患者登记。
- 8.2.1.6 将有发热或流行病学史患者上报进行筛查。

## 8.2.2 隔离病室

- 8.2.2.1 疫情爆发期间，应逐步对病房收治进行减容，将部分病房作为隔离病室。每个病区应根据床位设置 1 或 2 个隔离房间，供以下人员使用：
  - a) 病区出现发热、咳嗽等传染病疑似症状；
  - b) 外出就诊返院患者。
- 8.2.2.2 隔离病室隔离措施应遵循 WS/T 311 的要求。
- 8.2.2.3 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 a) 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 19083 的要求；
  - b) 医用外科口罩，应符合 YY 0469 的要求；
  - c)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应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
  - d)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
  - e)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应符合 GB 10213 的要求；
  - f)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要求；
  - g)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要求；
  - h)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要求；
  - i) 手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0 的要求；
  - j) 消毒液，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含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36758 的要求。
- 8.2.2.4 所配置物品应放置在固定区域内，不得交叉使用。
- 8.2.2.5 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按医疗废物处理，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放，每天清理转运，清理转运前进行消杀封口处理。

## 8.2.3 隔离观察病区

- 8.2.3.1 疫情爆发期间，应设置独立的隔离观察病区，供以下人员使用：
  - a) 其他民政服务机构新转入服务对象；
  - b) 面向社会新收治患者；
  - c) 请假返院患者；
  - d) 躯体疾病治愈返院患者；
  - e) 有传染病接触史患者；
  - f) 疑似患有传染病的患者。
- 8.2.3.2 隔离观察病区隔离措施应遵循 WS/T 311 的要求。
- 8.2.3.3 隔离观察病区应实施封闭管理。
- 8.2.3.4 应执行本文件 8.2.2.3、8.2.2.4、8.2.2.5 条。

## 9 人员车辆管理

### 9.1 基本要求

- 9.1.1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上级通知要求，适时开始与解除全封闭管理。

- 9.1.2 应对所有进入机构人员进行测温登记，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 9.1.3 应加强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管理。
- 9.1.4 疫情防控期间，应对全体职工进行健康、外出管理，每日体温监测上报，发现异常迅速离岗，按要求进行报告并隔离观察或就医。
- 9.1.5 与疫情防控无关车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对经批准进入的车辆做好登记，乘车人员应经测温并佩戴口罩，消毒后方可进入机构。

## 9.2 外来人员管理

- 9.2.1 禁止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进入的，应出示健康证明（健康绿码），测量体温，询问并记录姓名、联系方式、健康状况、旅居史等，经确认不存在禁止进入情况和体温检测正常，机构值守负责人同意后，在机构入口处进行手部消毒，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从指定通道进入，流程图参见附录 B 的图 B.1。
- 9.2.2 暂停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会捐赠应在院外交接。
- 9.2.3 可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向患者及其家属发布机构疫情防控安排和相关服务通知，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张贴封闭通知，杜绝外部人员来访和探视，家属探视处置流程图参见附录 C 的图 C.1。

## 9.3 门诊患者管理

- 9.3.1 疫情防控期间，门诊患者及收养人员统一指引至机构外门诊就诊，经诊断确需住院治疗者，严格进行传染病筛查无异常后，收住于隔离观察区，流程图参见附录 D 的图 D.1。
- 9.3.2 应加强门诊患者就诊预约挂号，分时段有序接诊。
- 9.3.3 门诊诊室门口设置预检分诊点，由专人负责预检分诊工作，测体温、询问病史、登记（宜采用扫码方式）。
- 9.3.4 如发现患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或有流行病学史，应指导做好个人防护、详细登记后立即报送社区疫情监控中心。
- 9.3.5 应确保“一医一患一诊室一消毒”，防止人流、物流交叉，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相关制度。
- 9.3.6 门诊挂号、缴费、取药应设置间隔线，拉大患者间距。
- 9.3.7 疫情期间主张患者居家治疗，对病情稳定患者，宜延长处方药，减少就诊频次。
- 9.3.8 宜开展抗精神病药物长效针剂治疗，强化精神科诊疗效果。
- 9.3.9 宜开展电话咨询、视频诊疗、微信群心理危机干预等心理卫生服务工作，满足患者诊疗需求，防止疫情传播。

## 9.4 住院患者管理

- 9.4.1 暂停所有机构外活动，在病区内开展各项康复活动或以病区为单元分批分区开展户外康复活动，避免聚集和流动。
- 9.4.2 每天早中晚为住院患者测量体温并记录，及时询问患者身体情况。
- 9.4.3 每天对患者进行查房，及时处理各种躯体疾病与精神症状。
- 9.4.4 因病情需转院治疗患者，应由专人陪护并做好防护措施。
- 9.4.5 开展疫情防控和基础知识宣教，提高住院患者配合治疗及落实洗手消毒等防控措施的依从性，鼓励患者充足饮水和摄入丰富营养。
- 9.4.6 应鼓励、协助患者在饭前、便后、活动后及时洗手。
- 9.4.7 加强住院患者心理疏导工作，开展协助拨打亲情电话等精神慰藉活动。
- 9.4.8 属于隔离观察对象的，按本文件第 11 章的要求执行。

## 9.5 值守职工管理

9.5.1 职工进入机构前应进行岗前预检（职工岗前预检登记表参见附录 E 的表 E.1），包括体温监测、扫码并如实填写信息、询问接触史、签订健康承诺书（健康承诺书样式参见附录 F），职工进出机构流程图参见附录 G 的图 G.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及时隔离并报告，不得带病上岗：

- a) 有疫区接触史，传染病潜伏期隔离观察时限未到者；
- b) 与已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
- c) 体表温度连续测量 2 次均  $\geq 37.5$  °C 者；
- d) 有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呕吐、腹泻等疑似症状者等。

以上病症经医院诊断排除或治愈，方可上岗。

9.5.2 进入机构时，应进行手部消毒，在缓冲区更换工作服、鞋帽、口罩，由指定通道进入工作区域。

9.5.3 进入机构后，值守人员不应有下列行为：

- a) 接受职工家属探视和送个人生活物品；
- b) 私自出入院区；
- c) 非当班时间不经批准进入病区；
- d) 未经体温检测、未用手消毒剂按七步洗手法消毒、未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穿工作服、佩戴口罩等）进入病区；
- e) 将工作服及工作时佩戴的口罩带入生活区；
- f) 私自带患者检查、出病区；
- g) 扎堆就餐、聊天；
- h) 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就餐；
- i) 私自发布、传播未经批准的疫情防控内部信息和图文音频等内容或来源不明、未经证实的消息。

9.5.4 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早晚对职工健康进行监测并记录（记录表参见附录 H 的表 H.1）。

9.5.5 对职工进行严格的培训考核管理，使职工熟练掌握防控基本知识技能。

9.5.6 将职工家属情况进行备案。

9.5.7 应关心爱护工作人员，做好防护保障，合理安排轮休，提供心理支持，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 9.6 备班职工管理

9.6.1 备班职工应自觉进行居家隔离，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9.6.2 备班职工应主动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每日向科室反馈健康状况。

9.6.3 备班职工应将家属情况进行备案。

9.6.4 备班人员不应有下列行为：

- a) 擅自进入机构或与机构内值守人员接触；
- b) 做面对面心理志愿服务或机构外面对面诊疗活动等任何兼职工作；
- c) 参加机构外的接触性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
- d) 擅自离开居住地市区；
- e) 与确诊及治愈患者、疑似患者、医学隔离观察人员接触；
- f) 走亲访友、聚会、聚餐、进入人员密集场所；
- g) 私自发布、传播未经批准的疫情防控内部信息和图文音频等内容或来源不明、未经证实的消息。

## 9.7 车辆管理

9.7.1 单位公车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派遣使用，应在指定位置消毒并停放。

9.7.2 非特需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机构，上班职工车辆应在指定位置消毒后进入，车辆进出机构流程图参见附录 I 的图 I.1。

9.7.3 特需车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清运车辆。特需车辆应通过指定路线，在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进行“不接触”接洽交接，并做好消杀防护措施。

## 10 清洁消毒与个人防护

### 10.1 清洁消毒

10.1.1 应加强机构内全区域、无死角清洁卫生工作。

10.1.2 消毒卫生工作应遵循 GB 15982、GB 27952、WS/T 367 的要求。

### 10.2 个人防护

10.2.1 医务人员防护应遵循 WS/T 311 的要求。

10.2.2 职工上岗应更换工作服、戴口罩（口罩的佩戴方法参见附录 J），根据需要穿戴护目镜（护目镜、防护面罩的戴摘方法参见附录 K）、防护面罩、无菌手套（无菌手套戴脱方法参见 WS/T 311-2009 附录 C）、一次性防护手套、鞋套、一次性防护帽子、隔离衣及防护服（隔离衣及防护服穿脱方法参见本文件附录 L）等，工作期间不得摘下，将更换的防护物品放置指定位置。

10.2.3 职工手卫生应遵循 WS/T 313 的要求，跟实际情况采用七步洗手法（方法参见附录 M）或卫生手消毒方法进行手部清洁。

10.2.4 预检分诊点、门卫加强点、各病区入口处食堂、门诊大厅等公共区域应配备免洗手消毒剂，方便随时使用。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时，取适量（2.0 mL 左右）的手消毒剂于掌心，双手互搓使其均匀涂布每个部位，揉搓消毒 1 min。

10.2.5 宜减少人员扎堆聚集，保持一定间隔距离。宜选择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必须面对面会议时应根据人数选宽敞的会议室，确保与会人员有一定的间隔距离。

## 11 疫情处置

### 11.1 基本原则

11.1.1 严格执行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1.1.2 由专人负责，按要求及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上报疫情情况，做好防控记录，做到不缓报、瞒报、漏报和错报。

11.1.3 应与传染病收治指定医院建立联络转诊机制。

11.1.4 应遵循 WS/T 312 的要求进行医院感染监测。

### 11.2 处置措施

#### 11.2.1 出现可疑症状的处置

11.2.1.1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和住院患者健康筛查制度，并做好每日信息登记。出现传染病疫情可疑症状，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应按有关规定，立即转入隔离病室隔离观察，同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11.2.1.2 在隔离病室隔离观察时限原则上不少于传染病潜伏期，无异常后可解除隔离。

11.2.1.3 在隔离病室隔离观察应执行本文件 8.2.3 的要求。

## 11.2.2 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处置

11.2.2.1 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人员，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11.2.2.2 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排查、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相关工作。

11.2.2.3 密切接触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接触老人血液、体液、分泌物）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应执行二至三级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隔离衣、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11.2.2.4 应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区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

## 11.2.3 对就诊后返回人员的处置

在其他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机构的患者和工作人员，应在隔离区内单人单间观察，观察期限不低于传染病潜伏期，所有检测正常后才能重新进入机构。

## 11.3 信息化建设

宜使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利用大数据提高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

## 12 后勤保障

### 12.1 应急保障

12.1.1 密切关注本地区疫情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应急值守。

12.1.2 保持信息畅通，提前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社区等沟通协调，预备应急车辆，做好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 12.2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12.2.1 应坚决落实医疗核心制度。

12.2.2 应成立快速反应专家多学科团队协作小组，医务科科长担任组长，专家涵盖精神科、内科、影像、检验等专业，对于疑似及确诊患者早诊断、早救治，降低死亡率。

### 12.3 防疫物资

12.3.1 由专人定期采购、储备、统计、分配。

12.3.2 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手术衣（隔离衣）、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护目镜、医用红外体温计、消毒液、洗手液等。

12.3.3 防疫物资应从定点医药公司购置，符合相关标准。

12.3.4 物资紧缺时，应先保障临床一线、预检分诊、门诊医护人员正常使用。

12.3.5 物资紧缺时，可动员社会各界捐赠，定期公布。

### 12.4 生活物资

12.4.1 应保障机构物资及时供应，由专人采购、保管和分配。

12.4.2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把食材入口关、制作关、出口关，严禁提供生冷、隔夜食物，保障职工与患者饮食安全，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12.4.3 减少后勤物资采购频次，可采取送货上门方式。

12.4.4 所有采购、捐赠物资应先对外包装喷洒消毒，通风 30 min 后，经物流通道送入，定点存放。

### 12.5 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

12.5.1 医疗废物应严格由专人管理。废弃口罩、隔离衣等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

12.5.2 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和堆放，统一用黑色塑料袋进行盛放，袋口包扎后统一投放指定地点，及时由专人进行清运。

### 12.6 宣传培训

12.6.1 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针对医院的不同岗位工作人员，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进行分层次、分阶段、全员覆盖、持续开展的培训，不断增强工作人员对传染病疫情的防控意识与水平，达到人人掌握要求，个个熟悉流程规范的目标。

12.6.2 加强疫情特殊时期的宣传工作，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12.6.3 通过网络平台、宣传栏、宣传册、讲座、表彰先进等形式进行宣传。

12.6.4 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住院患者及其家属开展心理慰藉、情绪疏导、娱乐活动等支持服务。

## 13 监督检查

13.1 应接受属地民政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13.2 督导组应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组织实施，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准确落实到位。

13.3 机构人事部门应对全体值守、备班人员进行督查，每天对备班人员不定时、不定次进行位置打卡抽查，督促备班人员居家隔离备班，做到报备、督查、评测闭环式管理。

13.4 各科室、各防控线、各防控点负责人应开展不定期现场自查，及时发现上报处理存在的问题。



附录 A  
(资料性)  
服务对象出现疑似症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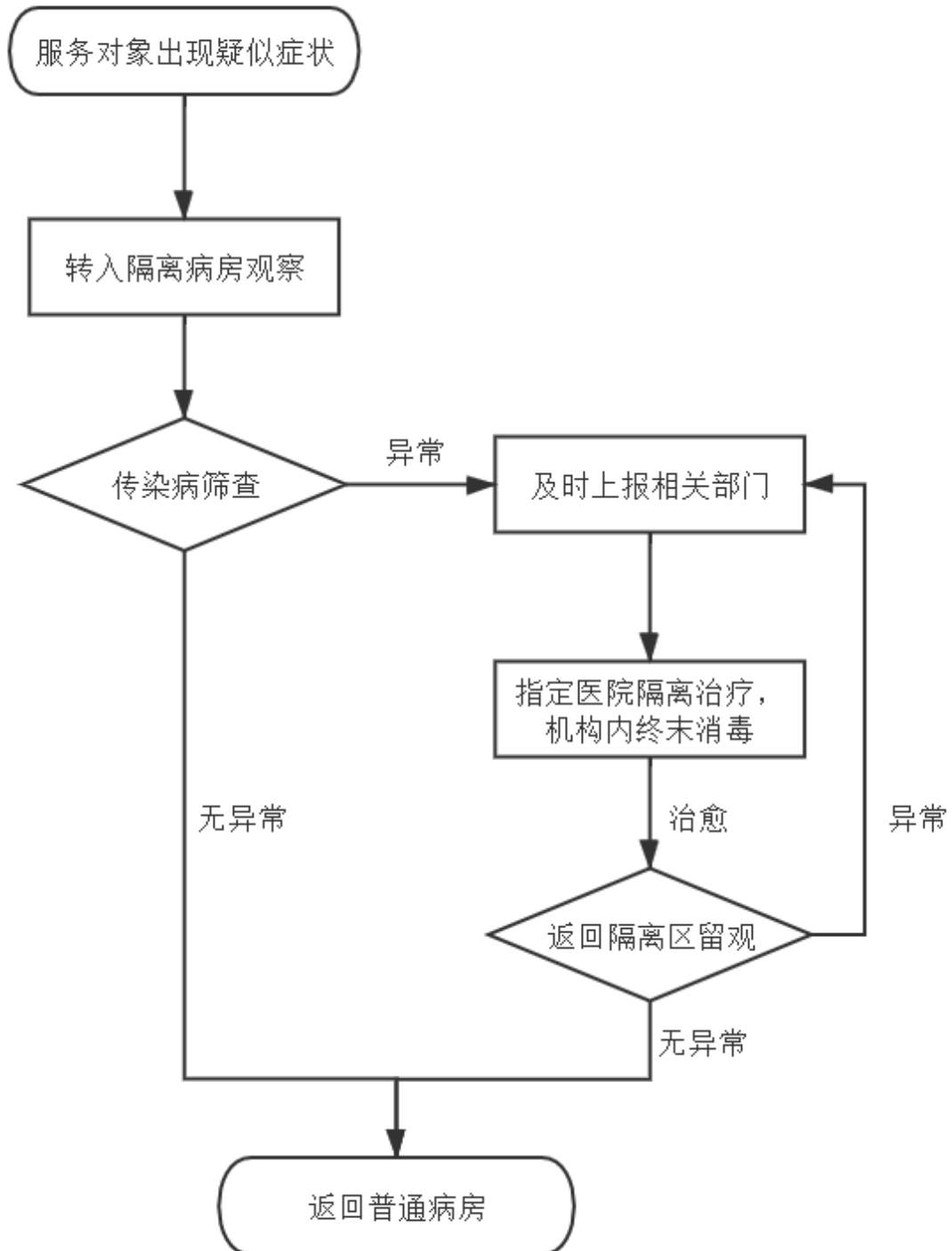


图 A.1 服务对象出现疑似症状处置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外来人员进入机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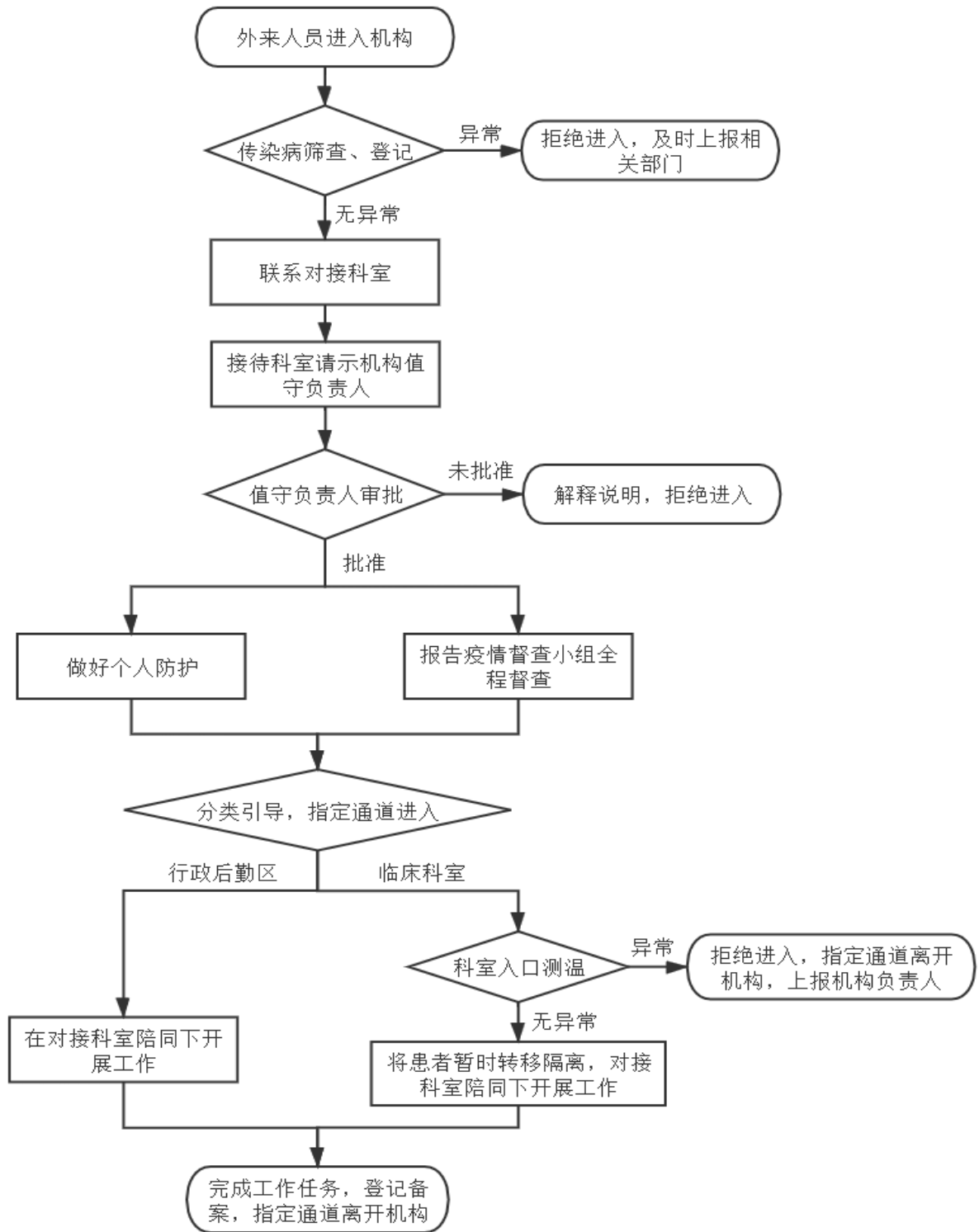


图 B.1 外来人员进入机构流程图

附录 C  
(资料性)  
家属探视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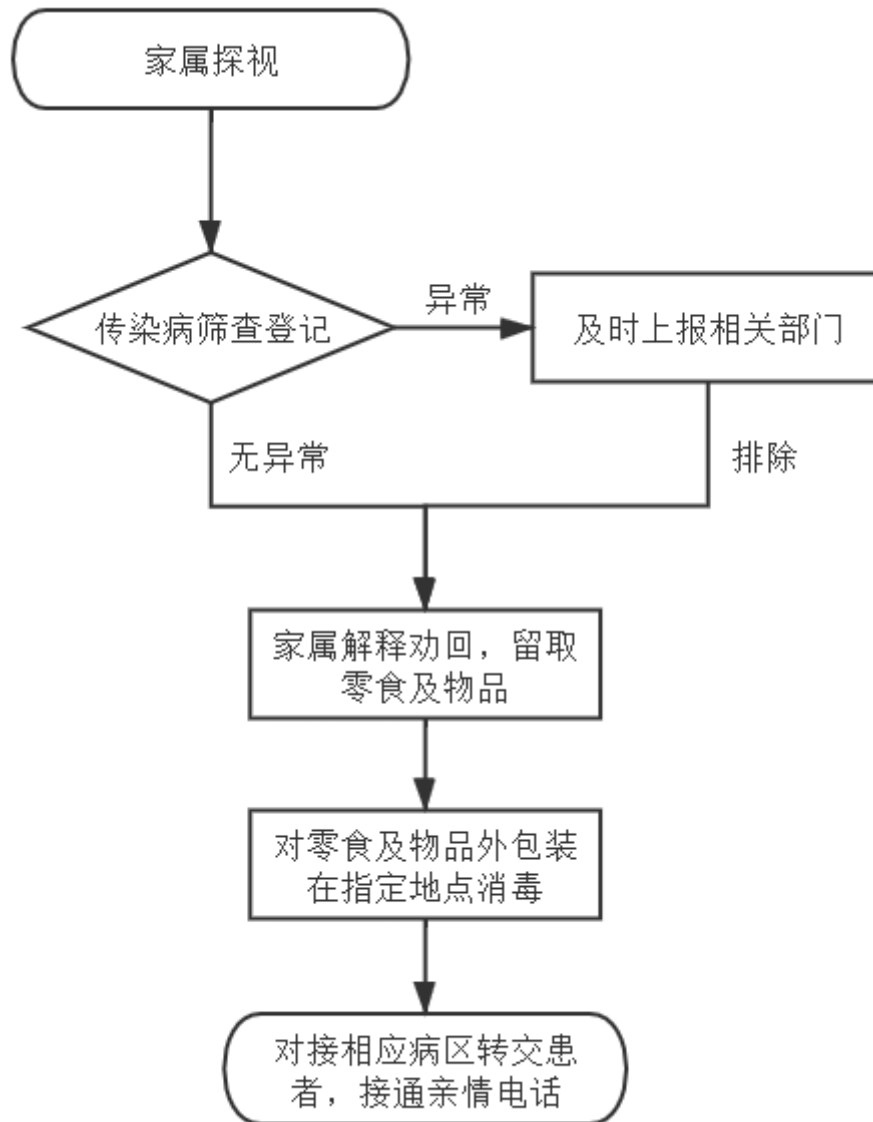


图 C.1 家属探视处置流程图

附录 D  
(资料性)  
服务对象入住机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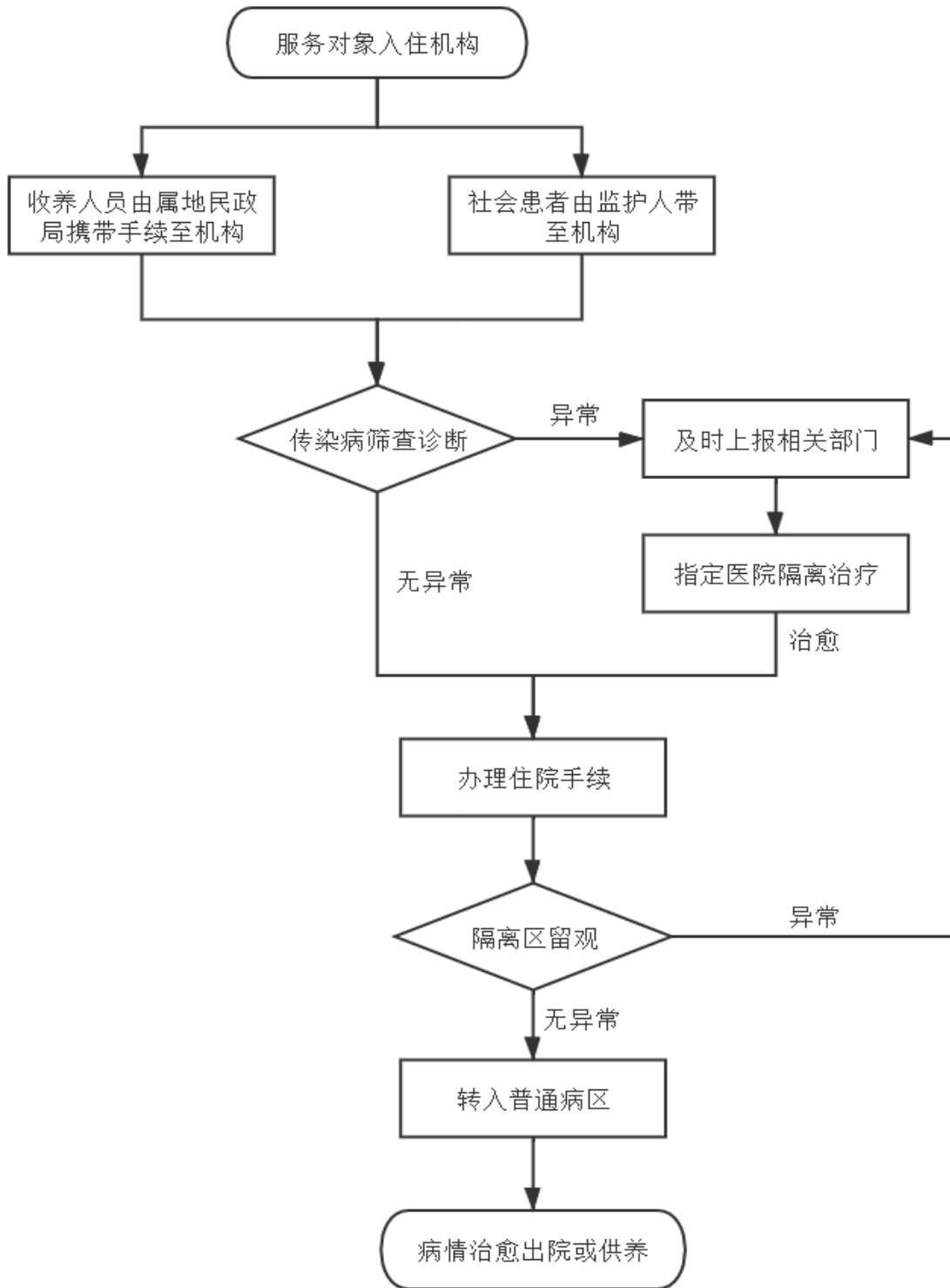


图 D.1 服务对象入住机构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  
职工岗前预检登记表

表 E.1 职工岗前预检登记表的样式

\_\_\_\_\_机构疫情期间岗前预检登记表

序号	日期	姓名	接触史	健康状况	岗前查体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 录 F  
(资料性)  
职工健康承诺书样式

**健康承诺书**

为阻断疫情传播，确保全封闭管理期间住院患者、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人郑重承诺，近两周（根据传染病隔离期而定）：

1. 有重要事项外出做了请示报备，其他时间均居家备班；
2. 没有与确诊、疑似、治愈患者及医学隔离人员接触；
3. 没有参加院外面对面志愿服务、面对面诊疗活动；
4. 没有参与任何兼职工作；
5. 无出入疫情区域史；
6. 无发热、干咳、气促、腹泻及呼吸道症状等；
7. 未经主管院领导同意无离返市区；
8. 无与外省市来宁、返市区隔离期间人员接触；
9. 无走亲访友，外出聚会、聚餐及进入人员密集场所；
10. 上班途中没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网约车等）；
11. 居住小区无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

12. 没有私自发布、传播未经批准的我院疫情防控内部信息和图文音频内容，没有发布来源不明及未经证实的消息。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录 G  
(资料性)  
职工进入机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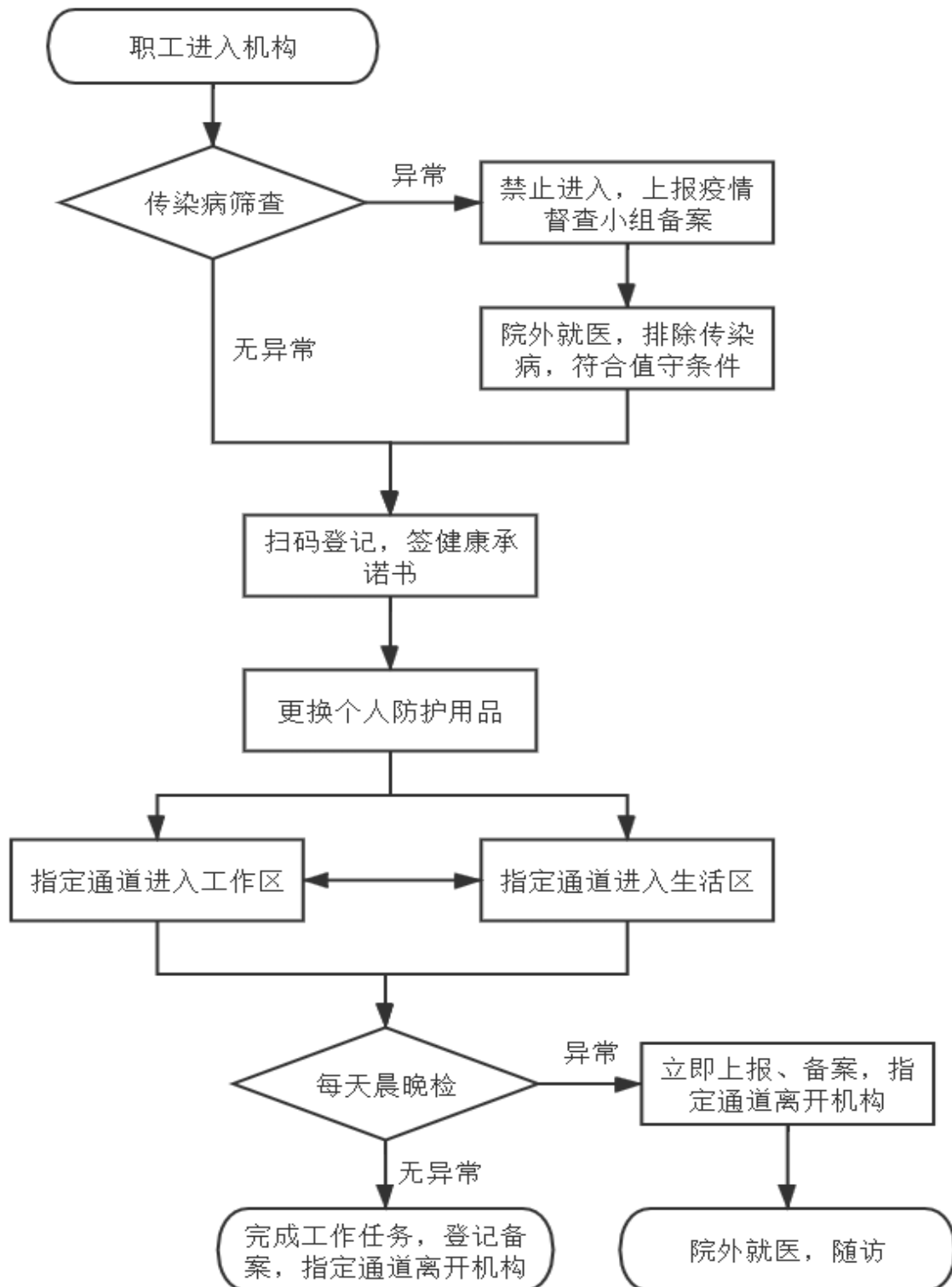


图 G.1 职工进入机构流程图

附录 H  
(资料性)  
职工体温监测表

表 H.1 职工体温监测表的样式

机构名称:

疫情名称:

时间:

所在部门	姓名	测量时间	体温	备注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检测人:



附录 I  
(资料性)  
车辆进出机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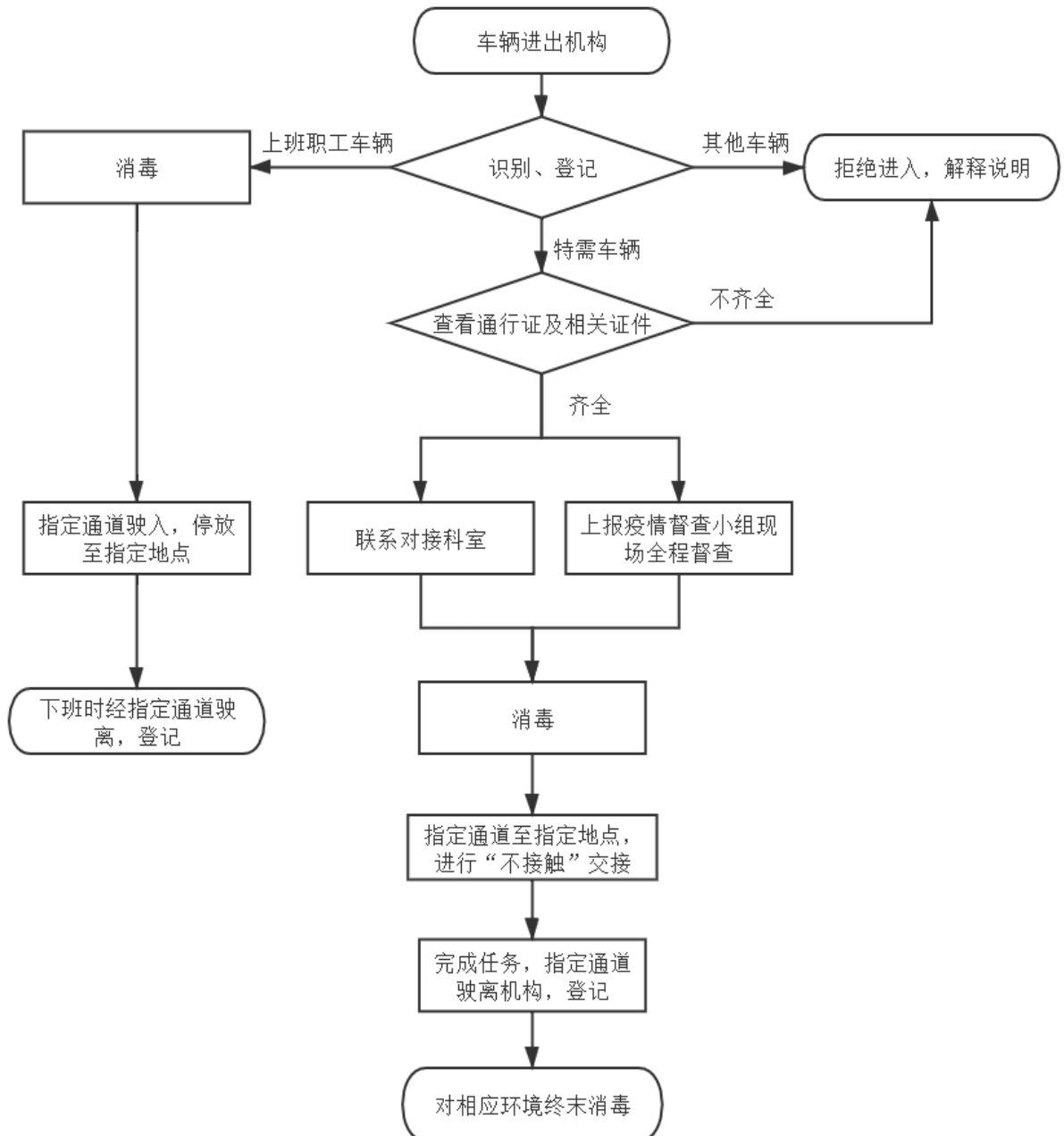


图 I.1 车辆进出机构流程图

附录 J  
(规范性)  
口罩的佩戴方法

J.1 外科口罩的佩戴方法

J.1.1 将口罩罩住鼻、口及下巴，口罩下方带系于颈后，上方带系于头顶中部，见图 J.1。

J.1.2 将双手指尖放在鼻夹上，从中间位置开始，用手指向内按压，并逐步向两侧移动，根据鼻梁形状塑造鼻夹。

J.1.3 调整系带的松紧度。

J.2 医用防护口罩的佩戴方法

J.2.1 一手托住防护口罩，有鼻夹的一面背向外，见图 J.2。

J.2.2 将防护口罩罩住鼻、口及下巴，鼻夹部位向上紧贴面部，见图 J.3。

J.2.3 用另一只手将下方系带拉过头顶，放在颈后双耳下，见图 J.4。

J.2.4 再将上方系带拉至头顶中部，见图 J.5。

J.2.5 将双手指尖放在金属鼻夹上，从中间位置开始，用手指向内按鼻夹，并分别向两侧移动和按压，根据鼻梁的形状塑造鼻夹，见图 J.6。



图 J.1



图 J.2



图 J.3



图 J.4



图 J.5



图 J.6

J.3 注意事项

J.3.1 不应一只手捏鼻夹。

J.3.2 医用外科口罩只能一次性使用。

J.3.3 口罩潮湿后、受到患者血液、体液污染后，应及时更换。

J.3.4 每次佩戴医用防护口罩进入工作区域之前，应进行密合性检查。检查方法将双手完全盖住防护口罩，快速的呼气，若鼻夹附近有漏气应按 J.2.5 调整鼻夹，若漏气位于四周，应调整到不漏气为止。

#### J.4 摘口罩方法

J.4.1 不要接触口罩前面(污染面)。

J.4.2 先解开下面的系带，再解开上面的系带，见图 J.7。

J.4.3 用手仅捏住口罩的系带丢至医疗废物容器内，见图 J.8。



图 J.7



图 J.8

附录 K  
(规范性)  
护目镜或防护面罩的戴摘方法

K.1 戴护目镜或防护面罩的方法

戴上护目镜或防护面罩，调节舒适度，见图 K.1。

K.2 摘护目镜或面罩的方法

捏住靠近头部或耳朵的一边摘掉，放入回收或医疗废物容器内，见图 K.2。



图 K.1



图 K.2

附 录 L  
(规范性)  
隔离衣与防护服穿脱方法

L.1 隔离衣穿脱方法

L.1.1 穿隔离衣方法

- L.1.1.1 右手提衣领，左手伸入袖内，右手将衣领向上拉，露出左手，见图 L.1。  
 L.1.1.2 换左手持衣领，右手伸入袖内，露出右手，勿触及衣领，见图 L.2。  
 L.1.1.3 两手持衣领，由领子中央顺着边缘向后系好颈带，见图 L.3。  
 L.1.1.4 再扎好袖口，见图 L.4。  
 L.1.1.5 将隔离衣一边(约在腰下 5 cm)处渐向前拉，见到边缘捏住，见图 L.5。  
 L.1.1.6 同法捏住另一侧边缘，见图 L.6。  
 L.1.1.7 双手在背后将衣边对齐，见图 L.7。  
 L.1.1.8 向一侧折叠，一手按住折叠处，另一手将腰带拉至背后折叠处，见图 L.8。  
 L.1.1.9 将腰带在背后交叉，回到前面将带子系好见图 L.9。



图 L.1



图 L.2



图 L.3



图 L.4



图 L.5



图 L.6



图 L.7



图 L.8



图 L.9

### L. 1.2 脱隔离衣方法

- L. 1.2.1 解开腰带，在前面打一活结，见图 L. 10。
- L. 1.2.2 解开袖带，塞入袖拌内，充分暴露双手，进行手消毒，见图 L. 11。
- L. 1.2.3 解开颈后带子，见图 L. 12。
- L. 1.2.4 右手伸入左手腕部袖内，拉下袖子过手，见图 L. 13。
- L. 1.2.5 用遮盖着的左手握住右手隔离衣袖子的外面，拉下右侧袖子，见图 L. 14。
- L. 1.2.6 双手转换逐渐从袖管中退出，脱下隔离衣，见图 L. 15。
- L. 1.2.7 左手握住领子，右手将隔离衣两边对齐，污染面向外悬挂污染区；如果悬挂污染区外，则污染面向里。
- L. 1.2.8 不再使用时，将脱下的隔离衣，污染面向内，卷成包裹状，丢至医疗废物容器内或放入回收袋中，见图 L. 16。



图 L. 10



图 L. 11



图 L. 12



图 L. 13



图 L. 14



图 L. 15



图 L. 16

## L. 2 防护服穿脱方法

### L. 2.1 穿防护服

联体或分体防护服，应遵循先穿下衣，再穿上衣，然后戴好帽子，最后拉上拉锁的顺序。

### L. 2.2 脱防护服

- L. 2.2.1 脱分体防护服时应先将拉链拉开，见图 L. 17。向上提拉帽子，使帽子脱离头部，见图 L. 18。脱袖子、上衣，将污染面向里放入医疗废物袋见图 L. 19。脱下衣，由上向下边脱边卷，污染面向里，脱下后置于医疗废物袋见图 L. 20 、图 L. 21。



图 L. 17



图 L. 18



图 L. 19



图 L. 20



图 L. 21

L. 2.2.2 脱联体防护服时，应先将拉链拉到底，见图 L. 22。向上提拉帽子，使帽子脱离头部，脱袖子，见图 L. 23、图 L. 24；由上向下边脱边卷，见图 L. 25，污染面向里直至全部脱下后放入医疗废物袋内，见图 L. 26。



图 L. 22



图 L. 23



图 L. 24



图 L. 25



图 L. 26

### L. 3 注意事项

L. 3.1 隔离衣和防护服只限在规定区域内穿脱。

L. 3.2 穿前应检查隔离衣和防护服有无破损；穿时勿使衣袖触及面部及衣领。发现有渗漏或破损应及时更换；脱时应注意避免污染。

L. 3.3 隔离衣使用一次后即更换的穿脱方法如下：

a) 穿法同 L. 1. 1。

b) 脱法按 L. 1. 2. 1 和 L. 1. 2. 2 的操作后，消毒双手，解开颈后带子，双手持带将隔离衣从胸前向下拉。右手捏住左衣领内侧清洁面脱去左袖。左手握住右侧衣领内侧下拉脱下右袖，将隔离衣污染面向里，衣领及衣边卷至中央，放入污衣袋清洗消毒后备用。

L. 3.4 隔离衣每天更换、清洗与消毒，遇污染随时更换。

附录 M  
(规范性)  
七步洗手法

M.1 洗手步骤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取适量洗手液或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根据以下步骤进行洗手：

- a) 洗手掌：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见图M.1；
- b) 洗背侧指缝：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见图M.2；
- c) 洗掌侧指缝：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见图M.3；
- d) 洗指背：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见图M.4；
- e) 洗拇指：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见图M.5；
- f) 洗指尖：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见图M.6；
- g) 洗手腕手臂 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



图 M.1



图 M.2



图 M.3



图 M.4



图 M.5



图 M.6

M.2 注意事项

搓洗双手时间应 $\geq 15$  s，重点清洗戴戒指、手表和其他装饰品的部位，应先摘下手上的饰物再彻底清洗。



## 参 考 文 献

- [1] 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
  -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204号）
  - [3] 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具体措施（第二版）（宁民发〔2020〕23号）
  - [4]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